

立法院陳靜敏委員國會辦公室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05 室

電話：02-2358-8561

傳真：02-2358-8570

聯絡人：謝旻臻

電子信箱：start19920110@gmail.com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敏字第 A109012201 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發文字號:衛部管字 1083262322 號)

主旨：鑒於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等公(部)立所屬醫療院所之人員已全面從優辦理颱風假出勤及交通津貼補助。建請貴司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前發函至各縣市地方民間醫療院所，參照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發文字號:衛部管字 1083262322 號)之主旨(附件一)，辦理醫療機構人員颱風天出勤及交通津貼補助，期望民間醫療院所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颱風天出勤處理方式，以利保障醫療機構人員之颱風假出勤、交通之權益。並將其函副支本辦，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副本：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 陳靜敏

立法委員 陳靜敏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  
路6段488號 衛生福利部

傳 真：(02)85907090

聯絡人及電話：黃怡嘉(02)85907626

電子郵件信箱：hm731230@mohw.gov.t

W

受文者：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管字第1083262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颱風天出勤處理方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108年11月12日敏字第A108110601號函。
- 二、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但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複查「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7點規定，勞工因前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綜上，颱風天發生時，如工作地、居住地或上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宣布當天停止上班，因業務需要輪班、值班人員必須照常出勤，或經機關首長指派出勤者，爰給予補休假或支給加班費。
- 五、如人員於颱風天出勤遇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停駛之情形，考量人身安全，對於實際需求搭乘計程車者應覈實支給交通



費，本部前於108年10月14日衛部管字第1083262012號函請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訂定計程車車資核給規定，並據以辦理(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陳委員靜敏國會辦公室

副本： 2019/11/21  
下午 04:54:46



裝

訂

線